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廷憲
電話：7531729
傳真：7273718
電子信箱：t0485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1441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38-509地號上建物之骨灰甕及遺照公告資料一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20144116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38-509地號上建物之骨灰甕及遺照公告資料一份，請協助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彰化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9 15:30:33

1120350701(來文)